

僅供公告徵求意見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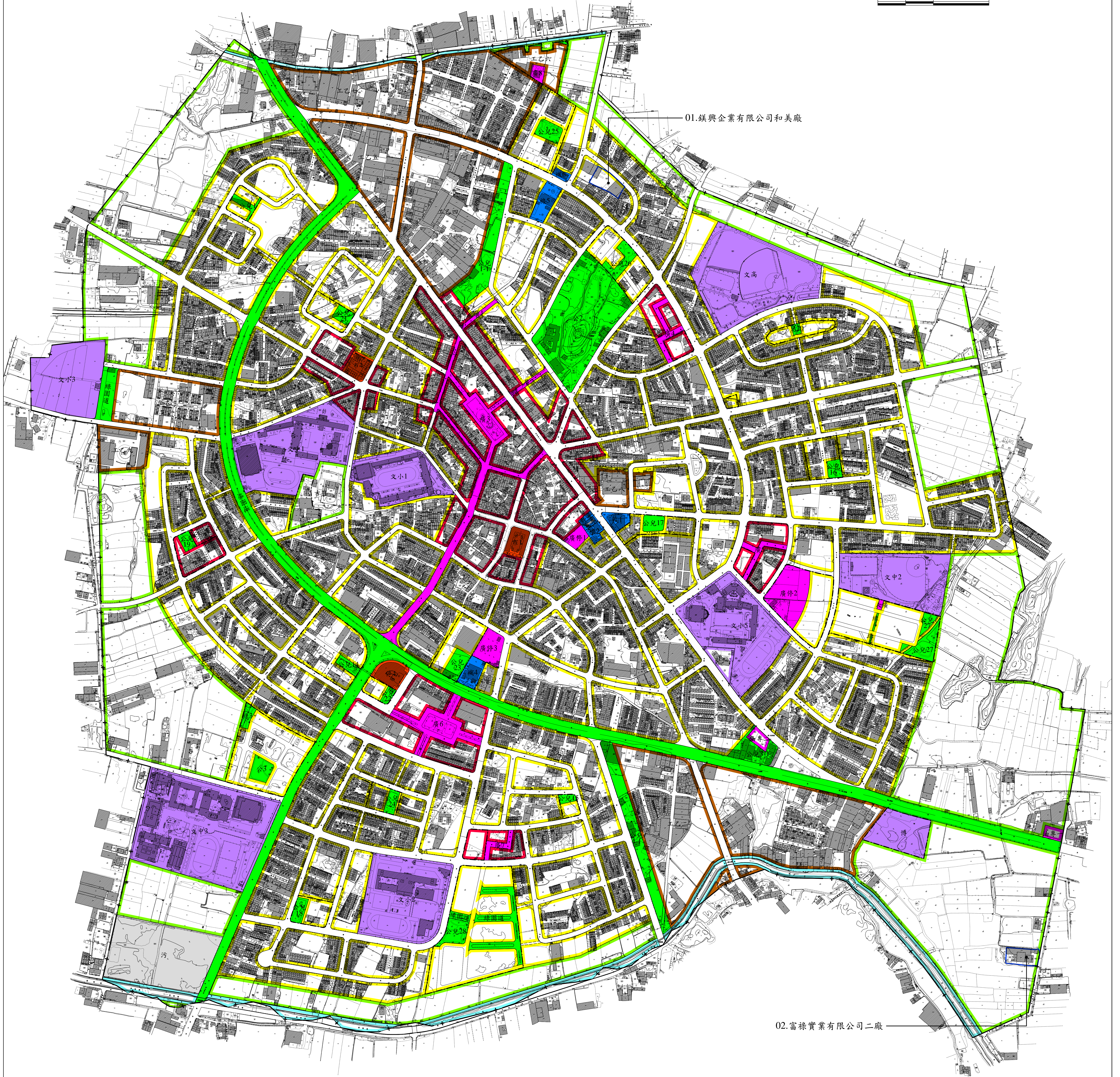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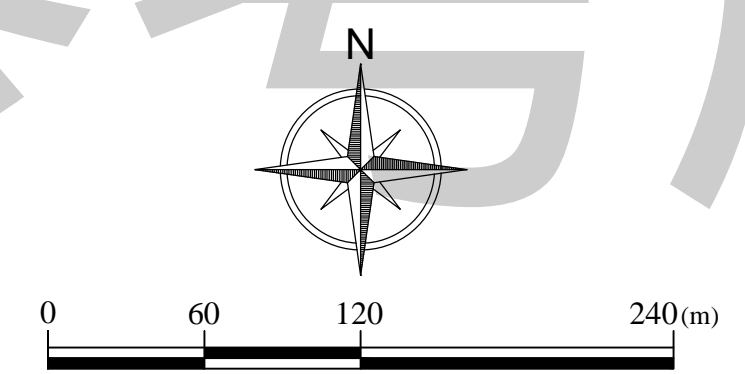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古蹟保存區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商業區	 電信專用區	 廣場用地	 綠地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計畫範圍線	 特定工廠登記範圍
 乙種工業區	 郵政專用區	 國小用地	 博物館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帶條件地區	
 農業區	 加油站專用區	 國中用地	 綠園道用地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河川區	 人行廣場用地	 高中用地	 停車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註：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僅為示意，實際應依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函為準。